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财〔2024〕86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拨 2024 年 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 农业产业强镇）的通知

龙涓乡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的通知》（泉财农〔2024〕306 号）文件精神，上级批复龙涓乡创建 2024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下达项目补助资金 150 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2）。请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

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21〕84号）要求，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项目验收、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2. 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乡镇	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总投资	其中：	
						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龙涓乡	龙涓农业产品宣传展示中心	龙涓乡人民政府	龙涓乡福都村	改造建设产品推介展示中心约 80 平方米，添置农产品展示柜、展示屏和制作流程工艺展等，展示龙涓乡特色主导产业。	70	70	
	龙涓乡产业 IP 形象设计	龙涓乡人民政府	龙涓乡下洋村	设计龙涓乡产业 IP 形象，制作龙涓乡主导产业宣传片。	10	10	
	举源村茶园基础设施提升	龙涓乡人民政府	龙涓乡举源村	硬化建设举源村角落茶园 1 公里机耕路（含配套设施），提升茶园公共基础设施。	70	70	
合计					150	150	

附件 2

2024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级农业产业强镇）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产业强镇）									
项目名称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项目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其中：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					
扶持创建市级农业产业强镇，进一步夯实主导产业基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	考察当年财政资金补助	正向	等于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农业产业强镇	考察当年扶持数量	正向	等于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	考察项目验收符合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	考察当年资金拨付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导产业产值提升	主导产业产值提升	1 个农业产业强镇主导产业产值提升	正向	大于等于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0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